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调整项目预算和上交结余资金的紧急通知

教财司函〔2015〕683号

各直属高校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消化财政结转结余资金，经商财政部同意，现就调整项目资金预算和上交结余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项目预算调整

(一) 范围

2015年及以前年度预算批复的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、中央高校长效发展机制补助专项。

(二) 申请调整的条件

申请调整的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项目已终止，剩余资金需调整使用；
2. 项目尚不具备执行条件，项目资金需调整使用；
3. 截至2015年底，预计余额仍超过预算金额5%的项目；
4. 拟调入的项目必须在年底前能全部用完。

(三) 调整后资金的使用方向

资金可调整在本单位年度预算中相同的同类项目使用。

整后累计拨款金额不得超过评审金额；

2. 本申报、编号与申报类别的同类申报，调整到右列类别申报。

附件1

五、申报附件

二、上交结余资金上交

(一) 范围

上交结余资金不受项目类别限制，适用于所有财政拨款项目。

(二) 结余资金范围

根据财预〔2010〕7号文和国办发〔2014〕70号文规定，

本办法所称结余资金是指截至2014年底具有以下三种情况的：

(一) 2013年及以前年度仍未使用完毕的财政资金；(二) 截至年底仍未开始使用的2014年度的财政资金；(三) 项目已经实施完毕，但未使用完的财政资金。

各单位应认真梳理本单位截至目前的项目申报结余资金，

对于确属于结余资金，应及时向财政、业务部门如实申报、上交。对于确认是结余资金、属于暂付款的，年底前必须处理完毕，不得保留，避免出现结余资金不能上交的情况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申请调整项目的填报附表1《项目调整情况明细表》，申请上交结余资金的填报附表2《结余资金情况明细表》。以上两项，

请各单位于本周二（10月28日）之前，以公函形式上报批复

和附件材料，由我部审核后转交财政部进行审批。各地不得自行

自行调整项目预算总额，不得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项目。

批复的5%；对于结余资金未按要求上交所带来的审计和其他问题，由本单位负责，按程序追究相关责任。

联系人：李宁 联系电话：010-66097194

附件：1. 项目调整情况明细表
2. 结余资金情况明细表

